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0〕292号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公司”、“辅导对象”）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30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广发证券作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威高骨科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

成，现向贵局提交报送本辅导总结报告。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Weigao Orthopaedic Device Co.,Ltd

注册资本：358,585,800 元

法定代表人：弓剑波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6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住所：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788900

传真：0631-5660958

互联网地址：www.wegortho.com

电子邮箱：whbgs@wegorth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辛文智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威高骨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	202,500,000	56.47%

	份有限公司		
2	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	67,500,000	18.82%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8.37%
4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52,467	7.04%
5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3,333,333	6.51%
6	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79%
	合计	358,585,800	100.00%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2019年12月30日，威高骨科与广发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广发证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辅导事宜。同日，广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首次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受理后辅导机构对威高骨科展开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经过如下：

1. 签订辅导协议，制定辅导计划
2.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广发证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对公司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内容涵盖财务、法律和业务等各个方面。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核查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梳理了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公司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机构的运行情况，了解公司治理情况；查阅了有关行业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访谈公司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地和产品，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劣势，了解所处行业情况；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对销售、采购、仓储、货币资金等关键环节进行穿行测试和凭证抽查，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过深入的尽职调查，广发证券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有了较深入的理解，就公司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3.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各中介机构对威高骨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了辅导机构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政策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认识和理解。现场培训内容包含《科创板上市简介及企业规范运作》、《IPO 前财务规范》、《A 股 IPO 法律事务介绍》等。通过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有了较深入的认识，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集中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广发证券委派具备丰富辅导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威高骨科辅导工作小组，该辅导工作小组由何旭、陆靖、胡嘉志、余丽娜、吴凯、尹伊扬六人组成，何旭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辅导拟上市股份公司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威高骨科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同日贵局予以受理。

辅导期内，广发证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两次中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主要内容、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 辅导主要内容

在对威高骨科的辅导过程中，广发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集中学习、现场检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有关负责人等形式对威高骨科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威高骨科的业务、财务和法律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1)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2.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威高骨科的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要求，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并报送了两期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 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威高骨科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和行业趋势的发展战略，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接受辅导人员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须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并树立了必要的诚信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

机构方面实现了独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关联交易基本规范，符合“三公”原则；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能发挥良好的效果，运作过程比较规范，已初步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威高骨科能够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对现场辅导人员需要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能够及时准备并积极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采纳和落实。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其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针对威高骨科存在的主要问题，广发证券与威高骨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目前，这些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较好的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函

威高骨科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高股份之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威高骨科 A 股上市属于分拆上市事项，需要按照联交所《第 15 项应用指引》履行相关程序。截至目前，辅导机构已协助发行人报送联交所的分拆上市材料，分拆上市申

请的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

2. 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题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关系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管理层综合能力的表现，同时也是公司诚信状况的一种体现，辅导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遴选工作，与辅导对象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座谈。经过努力，辅导对象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程序，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威高骨科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妥善的处理，有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广发证券认为：威高骨科已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对威高骨科的辅导工作，委派了具备丰富辅导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威高骨科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威高骨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威高骨科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采取多种方式对辅

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威高骨科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在对威高骨科的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888-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何旭



陆靖



胡嘉志



余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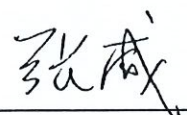


吴凯



尹伊扬

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



张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